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12月12日汝民字第1000011840號令公布
103年7月17日汝民字第1030006558號令修正公布
108年1月21日汝民字第10800011381號令修正公布
110年11月15日汝民字第1100015295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及維護本鄉殯葬設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係指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

第三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 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五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得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

-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義警、義消、民防等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公務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
本鄉籍或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鄉滿十年，並領有榮民證之鄉民往生，得申請免費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每座之使用面積為長3公尺、寬1.5公尺。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

亡應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

法律責任。

-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地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並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十條 本鄉民眾公墓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非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四萬元整。
- 第十一條 墓地使用原則以二十年為限，配合墓區更新，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及通知墓主，墓主應於六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安放於合法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骸（灰）之設施內，原墓地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得由本所代為遷葬於其他合法靈（納）骨堂（塔）內，其所需費用向墓主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若無遺族者，由本所逕為處理。
- 第十二條 墳墓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 第十三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毀古棺，清理一切廢物。

第三章 納骨堂、祭祀堂之使用

- 第十四條 使用納骨堂、祭祀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
- 第十五條 使用納骨堂、祭祀堂應先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還)、印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另使用納骨堂應另檢具下列證件之一，向本所申請並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一、火化許可證。
二、墓政管理單位之遷葬或撿骨證明。
三、立案許可之機構出具之骨灰（骸）案存遷出證明。
- 第十六條 凡使用中途退堂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如須再行使用納骨堂或祭祀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 第十七條 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祭祀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祭祀堂之收費，依前條之標準，加一倍收取使用費。

第十九條 本納骨堂可預定夫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標準，一次繳清，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須檢附本條例第十五條之所須之文件及預約證明書後向本所辦理，申請人得取消預約，經本所核定後無息退還使用規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設管理員及管理工各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造。
- 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祭祀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
- 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
-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民眾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及曝曬物品、農作物。
- 四、掘起泥土，竊佔使用。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有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若經查覺，除撤職外並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墓管理基金，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 第二十六條 墳墓及存放納骨堂之骨罈、骨灰及祭祀堂寄存之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概不負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